

檔 號	
保存年限	
頁 數	

財團法人陳聯榮文教基金會 函

受文者：新北市地區國中、國小教務處註冊組

速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發文字號：一一一榮字第001號

主旨：第四屆第十一次陳聯榮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公佈。

說明：一．身障獎學金：學生本身具有身障手冊並為有心向上之身障學生。

清寒獎學金：家中具有市公所發放低收入戶證明 學生本身無不良嗜好 且有心向上之學生。

二．以上二項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之學生辦理，每校申請學生數量最多不得超過五位。

三．申請時間：

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一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郵戳為憑）。

四．成績範圍：

身障：清寒國中組：學習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

身障：清寒國小組：學習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

本會會所：新北市新莊區瓊林南路一七七號一樓
電話：(02) 22020536

機關收文 111/11/09
1119291907

註冊組

文組黃美珠

協政劉好嫩

註冊林德圭

教務李明鴻

校長曾慧媚(甲)

擬
1. 敬會文書組建直文號
2. 公用知。依文說明辦理

五．獎助內容：

身障獎學金國中組每名壹仟伍百元。 身障獎學金國小組每名壹仟伍百元。

清寒獎學金國中組每名壹仟伍百元。 清寒獎學金國小組每名壹仟伍百元。

以上名單將須通過本會審核再集體公佈，並非申請即有獎助學金，敬請注意。

六．檢具資料如下：

1．一一一年度第一學期（或最近一期）成績單證明書，影印且加蓋教務處章。

2．學生證影印本或在學證明〔國小學生證明請與成績單分別開立〕。

3．全戶戶口名簿正反面影印本（請勿與身障手冊或其他資料合併影印）。

4．身障學生檢附手冊證明影印本，清寒學生檢附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單。

5．請老師檢附申請學生的家庭概況及學生概況，以便本會彙整資料。

七．請學校統一用信封袋裝好郵寄：

新北市新莊區瓊林南路177號1樓 財團法人陳聯榮文教基金會 陳小姐收

八．評審方式：

依學校所提供之資料為查核依據，並請相關老師簡述學生狀況以便本會評量。

成績優良及符合規定為優先核發對象，戶籍非新北市地區將無法受理辦理。

申請送件資料若不完整，不符合，本會將不退件。

九．給獎方式：

將於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公佈名單。

十．檢附獎助學金申請表格乙份，勿用舊表格，新表格請自行影印使用。

承辦人：陳亭伊 聯絡電話（02）22020536

正本：新北市各國中．國小教務處註冊組

副本：

董事長

陳建新